

# 董办简报

2022.3  
2022年第3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http://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 CONTENTS 目录

###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 决议公告

P9 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销售快报

P12 福田汽车 2022 年 2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 证券市场

P13 沪深两市动态

P18 汽车板块动态

### 数据研究

P22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2 年 2 月销量汇总

### 监管动态

P26 2022 年 3 月上交所监管案例

# 董办简报

2022 年第 3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决议公告，月度产销情况通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编：龚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辑：李正超

投稿邮箱：[lizhengchao@foton.com.cn](mailto:lizhengchao@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08905

版权所有。

[www.foton.com.cn](http://www.foton.com.cn) 070565





## 银河、奥铃轩 1000 辆大单 新能源重卡获突破 福田一季度强势开局

决战旺季，赢战一季度，是技术的角力，也是精神的对垒。保生产、优服务、强技术，他们敢闯善创，开拓进取；下先手棋、打主动仗，他们同心聚力，每车必争。决战旺季，福田奋斗者的亮剑，已然出鞘！

### 福田戴姆勒 银河订单 1000 辆，新能源重卡实现突破！

在集团战略引领下，福田戴姆勒欧曼业务实现 2022 强劲开局，为年度市占率提升目标奠定了良好基础。

一是银河产品陆续在全国重点区域成功上市，累计意向订单突破 1000 辆。欧曼银河以高端产品为中国重卡价值而战，为广大卡友营造了一个更体面、更有尊严的货运旅程。

二是新能源市场初步取得突破，前两个月实现销售近 400 辆。福田戴姆勒聚焦重点行业、重点场景，打造重点产品和领先特性，同时进行组织和人员调整，集中优势资源支持新能源重卡突破。

三是载货车优势车型继续稳固市场前三地位，自卸车业务开年取得突破，占有率同比大幅提升。通过产品升级、服务升级，打造载货车最节油、大动力领先优势，借助新产品及推广策略，进一步打造自卸全勤王口碑。

### 时代事业部 累计 200 余辆，向“五粮液”发车！

3月6日，福田祥菱&五粮液系列酒 2022 年首批 20 辆订单发车仪式在诸城举行，交付车辆将陆续发至五粮液系列酒各地代理商处，为代理商进行生产力赋能。

2016 年，五粮液集团与福田时代建立合作关系，双方通过产品互推、渠道互营、资源共享等多种方式，已形成稳固的战略联盟共同体。其旗下浓香系列酒公司自 2021 年以来，多次集中采购事业部产品赋能终端代理商，已累计推广福田时代产品 200 余辆，为事业部的生态营销合作模式增添新成果。

### 海外事业部 智利获 900 辆微车订单

2022 年 1 月以来，海外事业部智利销售公司团队始终以客户为中心，深入客户用车场景，倾听客户需求，累计拜访客户百余次，提出产品改善点 4 项，切实解决客户诉求。为提升终端实销，智利销售公司走访二级销售网点 6 家，并提出针对性的展厅改善和展出布置要点，提升福田品牌形象。同时智利销售公司重点走访大客户，对多个城市的大客户进行用车培训。

奋战一季度，赢在起跑线。海外智利销售公司始终坚守市场，深入客户，在团队的共同努力下，目前已获取 900 辆微车订单。

### 比亚乔 NP6 新产品成功下线启运 10000 辆

为实现福田比亚乔 NP6 新产品的欧洲投放目标，海外事业部比亚乔项目组争分夺秒升级产品结构，改造生产线。经分析评估，新增的门槛加强件焊接问题，需增加新工位、采用机器人进行焊接，但受疫情影响，进口机器人周期长达 6-8 个月，远超项目交付周期。

为此，比亚乔项目组制造模块负责人顾蕾积极协助集团推进机器人利旧工作，利用公司闲置机器人满足项目周期并以分摊方式承担费用。此举不仅缩减了 3 个月的改造周期，还将公司闲置资产盘活，在锚定目标的同时为公司创造价值。

在订单交付月，比亚乔项目组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多轮沟通，商讨并制定应对预案，与时间赛跑，加班加点调试，保质保量完成了生产线改造及新产品生产，一季度比亚乔 NP6 新产品成功下线启运 10000 辆，为赢战一季度目标奋勇前进！

### 奥铃事业部 千辆订单，吹响冲锋号！

奥铃 M 卡是一季度发力的重点产品。商规团队深入商超、货运市场、水产市场等地开展更细致的场景调研，与司机、货主、管理人员等深入沟通，了解竞品反馈，挖掘用户痛点，从而进一步确立奥铃 M 卡精准营销策略。得益于前期的充分营销，奥铃 M 卡在车辆尚未完全到达终端时，就已经收获近千辆订单。

同时，奥铃 M 卡交车仪式也在各地同步陆续开展，高颜值高性能的实车与交车现场的欢庆氛围相互映衬，让奥铃 M 卡的良好产品形象得以进一步曝光，也为后续宣传增添了大量素材。

一季度战果验收在即，接下来，奥铃铁军将继续保持奋进的姿态，全力推进各项工作，赢得一季度开门红！

### 欧辉新能源客车 紧盯目标，776 辆订单完成交付！

2022 年，为充分践行“赢·勤·快”的营销价值观，实现市场及业务的创新突破，福田欧辉新能源客车营销公司聚焦客户价值，认真制定市场走访计划。一季度，福田欧辉新能源客车各营销分公司先后组织开展誓师大会，宣读营销誓词，并举行现场目标发包仪式，坚定营销团队热情创新的信心和决心。

同时，福田欧辉新能源客车先后组织多场交车仪式，累计交付车辆 63 辆，涵盖城间客车、校车等产品，并为客户提供了从产品到售后一系列解决方案，赢得市场先机。

根据年度整体经营目标安排，截至 2022 年 2 月，福田欧辉新能源客车累计实现 776 辆订单交付，并向北京公交成功交付 356 辆城市客车。面对下阶段目标，福田欧辉将继续深挖政策信息，狠抓痛点难点，深耕细作，迎难而上，坚持为目标而战！

### 普罗科 100 天，90 辆，60 套！

为保质保量完成全年各项任务指标，普罗科营销公司全体市场人员振奋精神、咬定目标、分秒必争，吹响“决战决胜冲锋号”。普罗科营销公司广东分公司经理杨宇说：“主动出击才能抢占先机，旗开得胜。”

得知某县计划推动环卫一体化，但当地保洁公司在该方向毫无运营经验，杨宇抢先带领团队入驻该县，主动推介、积极协助保洁公司制作环卫一体化运营方案。累计调研走访 20 余乡镇 60 多家单位，收集整理各类需求与建议 100 余项，协助环卫公司对环卫一体化运营的项目选址、运行模式、管理体系等进行梳理与完善。在广东分公司的全力支持下，保洁公司成功拿下该项目。

经过 100 多天的努力，保洁公司对广东分公司给予高度认可与评价，采购普罗科纯电动环卫产品 66 辆、国六环卫产品 24 辆，移动垃圾压缩箱体 60 套。

百舸争流，唯有敢闯者能勇立潮头；风过隘口，唯有善创者能无往不胜。目标在前，使命在肩，福田汽车人将继续拉满弓、绷紧弦，按下“快进键”，冲刺“勇亮剑”，决战一季度，奋力向未来！

（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 首批 100 辆投运，北京为氢燃料冷链物流车商业化落地打样！

北京冬奥会和“全国两会”虽已落下帷幕，但关于促进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的主旨依旧是汽车行业热词。尤其在新能源商用车领域，关于氢能源利用的话题热度持续至今。借助冬奥会的氢能源服务保障用车，与“两会”上政府工作报告及政策委员们的提案，氢能源利用再度成为行业关注焦点。

在此背景下，近日，全国首批 100 辆氢燃料冷链物流车在北京大兴百利威物流园正式投运，拉开了京津冀地区氢能源物流车批量投入运营的序幕。关于此次投运更深层的意义，氢燃料冷链物流产业装备方、运力方、应用方等各方代表接受了第一商用车网的专访，阐述了他们的观点。

### 以专业品质赢信赖 以更强适应性助力减排

“这是国内首批次交付量最大的氢燃料冷链物流车，它的示范效应是显而易见的。”在北京大兴福田智蓝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崔凯看来，此次交付是极具示范效应的，代表着北京大兴在批量氢燃料冷链物流车的商业化应用方面迈出的关键性的一步，同时，也是福田智蓝践行“双碳”战略，守护京津冀蓝天的又一举措。

崔凯表示，受储能及补能便利性的影响，纯电动冷链物流车近些年发展较为缓慢，而氢燃料冷链物流车因其更短的补能时间以及更长的续航里程，未来将进入快速发展的车道。

据了解，此次交付的氢燃料冷链物流车搭载了 30.13kW·h 的锰酸锂电池，充电 5 分钟可以实现续航 400km，其匹配的驱动电机额定功率/峰值功率为 65/120（kW），峰值扭矩可达 360N·m，温度适应性则从-30℃到 60℃，更能符合各地区不同使用场景下的需求。

崔凯表示，“对于福田而言，在氢能源商用化应用方面的案例，可以追溯到 2008 年的北京奥运会，近些年来，在氢能源应用领域福田也不断加码，从客车领域拓展到卡车，包括现在的冷链物流行业，福田在氢燃料汽车领域不断获得新的成果。”

氢燃料产品方面丰富的经验积累，赶上冷链运输行业的快速发展的东风，福田智蓝正在京津冀蓝天保卫战，及节约冷链物流企业运营成本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 顺应潮流积极作为 商业化落地正当时

根据国务院《“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推动末端冷链配送建设，加快淘汰高排放冷藏车产品，完善新能源冷藏车配套基础设施，是冷链运输即将面临的行业变革。而对于冷链运输企业而言，氢燃料冷链物流车是否能够真正获得规模化落地，还要取决于市场的认可。

“相比纯电动车的续航里程与补能时间，此次交付的福田智蓝氢燃料冷链运输车，已经基本解决了我们对于续航里程以及补能效率的担忧。所以，我们下了大手笔，订购了 300 余辆，首批已经交付了 100 辆。”北京顺亿达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剑华表示，在当下的政策背景下，结合福田智蓝氢燃料冷链物流车产品特性，大规模商业化使用的条件已经基本具备。虽然，初期加氢可能存在便利性问题，但对于固定场景下的运营影响甚微。

谈及运力企业高效运营方面，王剑华表示此次投入运营的 100 辆氢燃料冷链物流车以及未来企业旗下的运输车辆，都将依托顺亿达开发的数字化智慧运营服务平台实现智慧化运营管理。据了解，顺亿达的数字化智慧运营服务平台，将以场景为驱动，数字科技赋能，集智慧运输、司机管理、车辆管理、氢燃料电池管理、客户全价值链服务等功能于一体，可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车辆运营解决方案，有效提升绿色城配的管理效率，降低绿色城配运营成本，为客户创造超额价值。

### 氢能源试点城市 排头兵做出表率作用

据百利威物流副总经理刘金山介绍，此次全国首批 100 辆氢燃料冷链物流车可以在百利威园区落地运营，首先，有赖于百利威物流一直坚持以绿色低碳为发展目标，稳步推进园区的绿色减排工作。尤其在国家提出“双碳”目标之后，百利威更是将绿色低碳发展，写进自身发展的新五年规划，立志成为为客户提供数字化、低碳化的现代供应链物流服务商。

其次，作为首批入选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的牵头人，北京大兴将围绕氢燃料汽车完善产业链布局，从氢能的制、储、运，到氢燃料电池汽车的生产、销售、营运，全面搭建起全国示范性氢燃料汽车产业高地，身为属地企业，百利威有责任也有能力达成高层部署。

“及时有效的冷链运输保障，是我们获得用户信赖的根本。他们既有服务于北京民生的水果、蔬菜、肉类等企业，也有疫苗、生物制剂等有着更高要求的科技型企业。但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冷链运输的绿色化发展将是我们的重点布局方向，此次 100 辆氢燃料冷链物流运输车在百利威物流园区落地运营，便是我们打造智慧、绿色园区的重要一步。”刘金山说道。

在福田智蓝、顺亿达、百利威三方的通力协作下，北京大兴在氢能源冷链物流车的商业化应用方面，已经初具规模。不仅为全国氢能源冷链物流车的批量落地积累了宝贵经验，更作为首批入选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中的佼佼者，起到了模范带头作用，为氢燃料冷链物流车商业化落地成功打样！

（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 点赞！北京冬奥组委给福田汽车发来感谢信

2022年3月17日，在北京冬（残）奥会赛事周期结束后的首个工作日，福田汽车收到了来自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发来的感谢信。信中对福田汽车所有冬奥服务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希望公司精益求精、勇毅前行，以高标准、严要求、高质量的国产自主品牌客车为基，一起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

## 感谢信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圆满成功闭幕。中国不仅兑现了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为全球体育事业发展做出新贡献，更增进了各国人民友谊、促进不同文明交流互鉴，这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国际体育领域的一次生动实践。

为做好冬奥交通支持保障，贵公司自去年起组建了以梁兆文、刘继红等同志牵头的欧辉客车冬奥保障团队，制定了专业、全面的保障方案，具备高超的技能水准、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和认真负责的敬业精神，真正体现了中国工匠的精气神。赛事期间，保持全天候全时段响应，确保1223台北京公交集团及张家口公交集团车辆运转正常，特别以延庆赛区212辆氢燃料电池客车为代表的515辆氢燃料电池客车车型，为国内外参赛运动员、技术官员、媒体及工作人员等提供班车及跨赛区交通服务保障。

正是有了你们的辛苦付出，使车辆以高品质、零路障的状态保障了交通出行安全顺畅。为向世界奉献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开启全球冰雪运动的新时代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在此，向贵公司所有冬奥服务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希望贵公司精益求精、勇毅前行，以高标准、严要求、高质量的国产自主品牌客车为基，一起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北京冬奥组委交通部  
2022年3月17日



## 科技加智慧助力冬奥用车稳行舒适

自1月21日起，1223辆福田欧辉客车在京张两地承担冬(残)奥会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的转运工作，累计出车23万余次。由福田汽车全价值链组成的保障团队，用专业与专注实现了客车运行期间故障零发生，保障车辆准时出发，准时到达。

与此同时，福田汽车在原有车联网平台上为冬奥用车专门开发的一套“福田欧辉冬奥用车数据实时监控系統”，该平台设有位置服务、运行监控、数据分析、大数据应用4个大的功能模块，11个子模块。其中运行监控模块中建立了数据预警系統，可通过大屏幕实时监控影响车辆安全的13项关键数据，通过绿灯、黄灯、红灯显示，数据实时更新，并设有报警提示音，报警信息通过短信平台，实时传送至停保中心服务工程师手机上，对车辆报警进行有效跟踪及处理。

除了科技助力，福田人的智慧也体现在细节之处。承担延庆赛区摆渡任务的车辆，运行线路都是陡坡路，保障团队特意在排气管加装储水回收装置，避免车辆排出的水汽易在路上结冰。

为此，北京冬(残)奥组委称赞福田汽车服务保障团队除了制定出专业、全面的保障方案外，所有服务人员具备的高超技能、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和认真负责的敬业精神，真正体现了中国工匠的精气神！

## 好评纷至 精益求精展国典品质

针对“两地三赛区”的情况，冬奥会保障分多种形式。北京公交集团、张家口公交集团、北京水木通达运输有限公司等企业分别承担各赛区的车辆运行任务，福田欧辉的服务保障团队提供保障及技术支持。连日来，这些承担北京冬(残)奥会赛事期间车辆运营的多家企业也向福田欧辉发来感谢信。

据了解，为了顺利完成冬奥会服务保障工作，福田欧辉联合供应商伙伴们构建了一支188人的保障队伍，对所有的运营车辆，实行全天候24小时的技术服务保障支持工作。这188人分为“A角”和“B角”的不同分工。“A角”在冬奥会的服务区内，“B角”在外随时待命，当“A角”在服务区内有突发情况时，“B角”将及时补上，提供精益求精，万万无一失的服务保障。

在保障体系的建立方面，福田汽车提前部署各类零配件及检测仪器，1000多万件配件存储均已准备就绪，并建立“1分钟响应、10分钟落实”机制，即24小时待命1分钟响应，常规问题10分钟内解决，特殊配件2小时内抵达，全面保障赛事运营。此外，福田汽车还专门开通了多部服务电话用于这次冬奥会的赛事，以保障整个冬奥车辆服务顺利执行。如此保障规格，福田汽车在此前新中国成立七十周年庆典活动、中国共产党成立百年庆典活动中，均有体现。

如今，北京冬奥会落幕，在科技赋能下，福田人用智慧和全身心的投入，展现了福田汽车精益求精的国典品质。而以此次服务保障任务为激励，未来，福田汽车将用一如既往的创新科技与服务品质，为国家盛事增光添彩，引领行业不断发展进步。（来源：专汽通）



## 决议公告

### 董事会决议公告

3月份，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 1、《关于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北汽福田南方（江西）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2、《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17、《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监事会决议公告

3月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 1、《关于公司与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9、《关于相关承诺主体作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 临时公告

### 关于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2021）京 01 民初 595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涉案的金额：剩余股权转让款 1,480,775,620 元及延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违约金、相关维权费用。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如原、被告不服可以依法提起上诉，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关于将陆续交付 2220 辆福田欧辉新能源客车的公告

鉴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为投资者较为关注的信息，特将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来自于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 2220 辆新能源客车订单事项公告如下。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陆续向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付上述共 2220 辆福田欧辉新能源

纯电动、插电增程式油电混合动力及插电增程式气电混合动力客车，合同总金额为 357002.365 万元。相关产销数据将在历月的月度产销公告中披露。

本公告事项的实施，不仅有助于公司新能源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也有利于降低 PM2.5 排放，从根本上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空气造成的污染，有效的保护城市空气的清洁。本订单的顺利交付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如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本订单的履行可能会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销售快报

## 福田汽车 2022年2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销量(辆)					产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中重型货车	9167	16690	19172	37037	-48.24%	7726	18178	21218	42666	-50.27%
			其中：欧曼产品	4619	9988	9783	22446	-56.42%	3474	11080	10178	24980	-59.26%
			轻型货车	24958	20925	53542	57933	-7.58%	24146	28950	51371	65890	-22.04%
		客车	大型客车	255	6	665	26	2457.69%	199	11	722	24	2908.33%
			中型客车	186	93	254	175	45.14%	173	92	237	101	134.65%
			轻型客车	2701	2092	4750	5176	-8.23%	2295	2636	4911	6082	-19.25%
		乘用车	350	249	679	795	-14.59%	408	334	829	908	-8.70%	
		合计	37617	40055	79062	101142	-21.83%	34947	50201	79288	115671	-31.45%	
		其中 新能源汽车	745	193	1644	445	269.44%	855	113	1896	300	532.00%	
发动机产品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2768	27842	36220	57444	-36.95%	11107	28457	38126	55003	-30.68%	
		福田发动机	4768	3548	10068	8273	21.70%	4278	3441	10586	8818	20.05%	
		合计	17536	31390	46288	65717	-29.56%	15385	31898	48712	63821	-23.67%	

注：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4. 商用车数据含非完整车辆，轻型货车数据含微型货车。5、公司从 2022 年 1 月起产销数据快报调整披露格式，将重卡和中卡合并为中重卡。



## 证券市场

# 沪深两市动态

### 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方：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中国证监会的工作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就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相关业务开展做出调整和衔接安排，优化自律监管与服务方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全力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落实落细支持疫情防控和保障市场运行各项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和发行承销

1.确保科创板审核业务正常推进。疫情防控期间，正常受理发行人通过本所科创板审核业务系统提交的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及其他相关申请。通过视频会议等方式，确保上市委审议会议按照既定程序正常推进。

2.加强线上沟通咨询保障。项目申报及回复过程中，因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预约沟通的，发行人、中介机构可以申请采取线上方式进行沟通咨询。本所将加强审核部门与发行人、中介机构电话沟通、线上咨询沟通的相关保障。

3.放宽申报等相关文件的签署要求。发行人、中介机构提交项目申报、问询回复等相关文件时，确受疫情影响、无法统一签名的自然人，可以通过提供签字页电子扫描文档方式办理。

4.适当放宽审核问询回复时间。发行人、中介机构确受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审核问询、完成尽职调查等工作的，可以向本所申请中止审核，以保证足够的时间准备审核问询相关问题的核查回复。

5.提供“云上市”服务。鼓励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发行上市时间，本所提供免费网络直播上市仪式服务，并支持发行人在疫情影响消除后，补办现场上市仪式。

6.优化网上网下路演方式。鼓励发行人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开展免费网上路演，通过互联网、电话方式等线上方式开展网下路演。

7.设立24小时发行承销业务咨询热线。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主承销商日常业务操作和公告披露，本所设立发行承销业务24小时咨询热线电话（021-68607509），发布发行承销业务操作清单。

## 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

8.延长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时段。疫情防控期间，上市公司事后公告披露时段延长至晚上 23:00。

9.支持上市公司做好定期报告披露工作。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预计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办理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确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或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有困难的，请及时联系本所公司监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10.增加邮件、传真等公告提交方式。上市公司因疫情影响无法使用 EKey 通过日常业务管理系统提交信息披露文件的，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提交。

11.放宽信息披露文件的报送形式要求。文件信息披露因疫情影响无法及时提供实体签章的，可以暂以电子签章等代替，或者提交相关说明。

12.支持线上召开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可以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设置线上股东大会召开会场。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13.加强对线上业绩说明会的技术支持。支持上市公司利用上证路演中心等互联网平台召开线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加强交流，增进投资者信心。本所推出路演与上证云 SDK 对接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券商和信息商 APP 参与业绩说明会。

14.设立 24 小时信息披露操作业务咨询热线。疫情防控期间，为解决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操作业务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本所设立信息披露操作业务 24 小时咨询热线电话（021-68601632）。

## 三、债券业务服务

15.建立发行服务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或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建立发行服务绿色通道，即报即审、特事特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融资服务工作。

16.适当延长项目办理时限。疫情防控期间，暂缓计算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和中止时限。发行人确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更新财务报告的，可以向本所申请延长有效期。

17.放宽文件签章等报送要求。因疫情原因无法获得相关签字、盖章的，可先由主承销商出具说明，后续及时补充提交签字、盖章文件。

18.优化现场业务办理方式。簿记建档可根据疫情情况，仅安排簿记管理人作为现场参与人员。投资者可依据文件约定通过邮件、传真等方式发送申购订单。

19.配合做好地方债发行工作。按照财政部及疫情相对严重省（区、市）政府安排，积极配合做好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发行业务、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

## 四、其他业务服务

20.确保市场交易通畅安全。全力做好技术保障和优化工作，持续降低订单处理时延，改进市场投资者体验。整合会员前端软件，降低技术系统的复杂程度和市场维护成本。统筹优化相关业务测试排期，减轻市场机构技术测试负担。

21.全面启动线上咨询培训服务。针对各市场主体的实际需求，全面开展远程咨询、在线培训和宣讲等活动。增加“浦江大讲堂”线上公开课数量，丰富课程内容。市场参与主体可直接进入公开课专区进行学习浏览，无需额外注册。（浦江大讲堂：<https://pujiang.sse.com.cn/>）

22.加大对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及企业的服务力度。加强对接疫情影响较大地区及直接参与抗疫的领军企业，及时了解困难及诉求，做实做细投融资相关服务工作。逐一了解疫情严重地区拟上市和上市企业的投融资需求，帮助企业在充分准备的前提下，加速申报，实现即报即审即发。

23.支持会员采取措施确保业务平稳运作。加强与会员单位沟通，了解疫情对会员客户交易管理工作的影响并及时协助解决。支持会员通过线上方式，开展客户交易管理和监管协同工作。会员单位因疫情防控导致监管函件无法及时回复的，可向本所申请适当延长时间。

24.支持基金、期权做市商等有序开展业务。支持基金、期权做市商积极实施流动性服务和做市服务业务，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对因疫情存在实际困难的基金、期权做市商履行报价义务，适当予以调整相关标准。

25.加强ETF基金管理人专项通道服务。进一步优化ETF运营、信息披露专项通道服务，保障基金管理人日常业务操作和公告披露。

26.通过非现场方式办理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当事人可先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已有材料，并接收反馈材料补正意见，待全部电子版材料确认齐全后，通知当事人一次性寄送书面材料，降低市场成本。

27.灵活开展纪律处分、复核听证工作。确受疫情影响的市场主体在纪律处分和复核程序中，可以申请远程视频听证、延期听证以及延长证据材料提交时限。

28.畅通投资者诉求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服务热线、微信公众号、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向本所咨询问题、反映诉求。本所投资者服务热线（400-8888-400）将保持7×24小时畅通。

29.加强投资者线上教育服务。持续通过网站、微信等互联网渠道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满足疫情防控期间投资者在线学习需求。支持会员、基金管理人、期权经营机构积极引导投资者理性、客观分析疫情影响，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投资活动。

30.做好国际投资者服务。通过线上路演等形式，加强与各类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沟通和服务，及时回应国际投资者关切问题。疫情防控期间，为国际投资者调研上市公司提供便利化服务，开展国际投资者线上形式走进沪市公司等系列活动。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正式发布实施

为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拓宽上市公司多元退出渠道，2022年3月31日，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统筹指导下，正式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以下简称《破产重整信息披露指引》），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涉及破产事项的，应严格按照《破产重整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近年来，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等事项增多，部分案例受到市场广泛关注。《破产重整信息披露指引》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向，立足于规范破产重整等事项信息披露，完善上市公司风险化解和退出机制，保护投资者利益，维护规范透明的市场环境，推动构建有进有出的市场生态。

《破产重整信息披露指引》总共包括8章54条，重点规范上市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方的重整、和解及破产清算事项，保障破产事项秩序，实现制度效果。具体规范方面，重点强化信息披露要求，确保破产事项全流程透明，有助于中小投资者和市场各方及时获取信息；明确权益调整和引入重整投资人的有关要求，为出资人组会议表决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发挥中介机构作用，要求财务顾问以及律师事务所等相关方对相关定价、除权、有关会议程序等发表意见，提高合规性和透明度；另外，也对内幕交易防范、停复牌管理、破产事项的实施等提出了要求。

前期，《破产重整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发布后，上交所通过多种渠道广泛收集广大个人投资者和专业市场机构的意见、建议，共收到各类反馈建议近百条。从征求意见的总体情况来看，相关专业机构对《破产重整信息披露指引》的关注度较高，普遍认同规范破产事项的总体导向，形成了较为统一的市场共识，包括强化信息披露、维护市场主体知情权、规范权益调整和重整投资人引入、发挥中介机构作用和明确市场预期等。针对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收集到的合理建议，上交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已经在正式发布稿中充分吸纳并予以完善。

下一步，上交所将严格执行《破产重整信息披露指引》有关要求，切实规范破产重整等事项，进一步拓宽多元退出渠道，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至 3 月 31 日)

###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福田汽车 K 线图，截至 3 月 31 日)

# 汽车板块动态

## 小马智行完成D轮融资首次交割 投后估值达85亿美元

3月7日，自动驾驶公司小马智行宣布完成D轮融资的首次交割，整体估值达85亿美元。本轮估值较上轮融资提升约65%，同时公司现金流达到近10亿美元。

本轮融资资金将用于团队扩充、技术研发、Robotaxi及自动驾驶卡车（Robotruck）车队规模扩大及全球测试与运营、自动驾驶技术量产以及商业化部署等业务领域，从而推动乘用车和商用车领域的自动驾驶商业化进程和量产化落地。小马智行联合创始人兼CEO彭军表示，对于2022年，公司将在全球范围内快速推进自动驾驶技术的发展，继续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包括进一步扩大团队规模；在全球范围内开启全新的测试运营中心；全方位推进战略合作以及扩充自动驾驶车队规模。

小马智行联合创始人兼CTO楼天城表示：“技术实力是我们得到投资者支持的关键因素。过去的两年中，我们的核心技术指标大幅提升，大多数场景中，小马智行‘虚拟司机’可以媲美甚至超越人类司机。”小马智行CFO劳伦斯·斯泰恩表示，目前公司财务状况十分稳健，将为小马智行未来几年的发展提供坚实基础，直至开启大规模商业化的进程。

公开信息显示，小马智行成立以来，共获得8轮融资；除了此次未公布金额的D轮融资之外，此前的融资总额为11亿美元，投资方包括红杉、IDG等知名机构以及丰田汽车等整车企业。

自2021年2月初完成C轮融资以来，小马智行在自动驾驶出行服务（Robotaxi）与智慧物流领域取得多个里程碑：2月，小马智行宣布其搭载新一代系统的自动驾驶汽车从标准化产线正式下线，这批车辆将逐步在北京、上海、广州开启全天候公开道路测试，并投入规模化运营；5月，小马智卡获得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在随后获得北京市自动驾驶测试牌照以及高速测试许可；11月，小马智行获得北京市智能网联汽车政策先行区首批“自动驾驶出行服务商业化试点许可”，获准向公众提供商业化的自动驾驶出行服务；12月，小马智卡的自动驾驶卡车在高速公路开启常态化自动驾驶测试，完成国内自动驾驶卡车公开高速路首测。

2021年11月，有媒体报道称小马智行的乘用车“造车”计划趋于停滞，且该团队部分成员已经离职，加盟其他新造车势力公司。随后小马智行回应称造车传言不实，公司相关团队聚焦于自动驾驶系统的设计工作，并非整车设计。公司的核心目标是打造优秀的虚拟司机，所有的业务模块都围绕这一目标展开。

彭军曾表示，自动驾驶的上半场就是打造成成熟技术、产品以及积累经验的阶段，即证明技术的可行性。而到了下半场，除了商业化落地之外，更重要的是真正“走量”，也就是从研发向大规模量产的过程，供应链把控和产品成本把控成为关键。“上半场是什么最好都往上装，而下半场就要考虑到供货、成本、耐用性、适配性等各种问题。重要的是，为了能够适应各种不同的场景，这就需要技术不断的迭代。”

与车企的合作补齐了自动驾驶公司迈向车规级量产的短板。今年1月，小马智行首度公开第六代面向L4车规级量产设计的自动驾驶软硬件系统外型设计、传感器及计算平台方案。第一批搭载该系统的车型为丰田S-AM，将于今年在国内开启道路测试，2023年上半年投入自动驾驶出行服务的日常运营。此外，小马智行还与中国一汽、广汽集团等车型合作推进L4级自动驾驶技术的应用落地。

中信证券研究认为，若按2040年远期计算，自动驾驶出行服务（Robotaxi）的潜在市场空间约3.2万亿，其他商用车辆自动驾驶合计市场空间约3万亿，其中城市专用车市场自动驾驶空间约1.9万亿，高速场景约9000亿，封闭场景约1000亿。技术普及后有望解决人力成本提升、交通安全、司机短缺等诸多痛点。随着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自动驾驶企业自身技术的持续进步、产业链上游的逐步成熟以及下游OEM与场景方的密切合作，自动驾驶落地速度或将加快。

（来源：财经网）

## 广汽埃安混改新进展：完成员工股权激励，将启动A轮融资

3月17日，广汽埃安发布消息称，广汽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埃安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及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同意广汽埃安采取非公开协议增资的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广汽研究院科技人员“上持下”持有广汽埃安股权及同步引入部分战略投资者。

据悉，本次增资共计融资25.66亿元，其中股权激励对象出资17.82亿元，包括广汽埃安员工679名以及广汽研究院科技人员115名，共计794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广汽研究院科技人员“上持下”持有广汽埃安股权。广汽埃安称，这也是国内国企混改率先大规模实施“上持下”。

资料显示，去年6月，广汽埃安宣布公司进行敏捷组织改革，打造扁平化组织结构，效率提升90%以上。而后在8月，广汽埃安正式启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对新能源企业业务研发能力及业务资产重组启动整合工作。同年11月，广汽埃安宣布完成内部资产重组，拥有更为完整、高效和科学的研发能力、业务及资产结构，实现“研产销”一体化。

随着此次议案的发布，广汽埃安正式完成员工股权激励。对此，广汽埃安表示，员工股权激励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广汽埃安长效激励机制，留住人才，充分激发企业活力和广大员工积极性，同时建立起更加市场化的公司治理结构、更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股东架构，实现员工与企业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推进广汽埃安做优、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另按照其规划，随着员工股权激励工作的完成，广汽集团将根据广汽埃安经营发展情况，启动广汽埃安 A 轮引战及股份制改制工作，引入具有战略协同性、政策引导性、市场影响力的市场化战略投资者，切实推进广汽埃安混改引战工作。广汽埃安表示，公司未来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择时择机择地寻求上市，搭建独立资本市场平台，促进可持续发展。

（来源：盖世汽车）

## 零跑汽车赴港 IPO，2021 年总收益 31 亿、亏损 28 亿

3 月 17 日晚，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跑汽车”）向港交所提交上市申请书，中金公司、花旗、摩根大通、建银国际为联席保荐人。招股书显示，2019 年、2020 年、2021 年，零跑汽车总收益分别为 1.169 亿元、6.313 亿元和 31.32 亿元，近三年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年内亏损分别为 9.011 亿元、11 亿元和 28.457 亿元。

招股书称，此次 IPO 募资的 40%将用于拓展智能电动汽车品类、扩大团队以及自动驾驶等智能技术的研发投入，其它则将用于提升生产能力和提升品牌知名度。

零跑汽车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目前共有 3 款车型在售，分别是纯电轿跑 S01、纯电微型车 T03，中型纯电 SUV C11。根据 IPO 文件中显示，零跑汽车 2021 年全年的交付量为 43,748 辆，其中包括 634 辆 S01、39,149 辆 T03 以及 3,964 辆 C11。

从 2021 年第三季度开始，零跑汽车的季度交付量首次突破 1 万辆，超过 2020 年全年交付量 8080 辆，并在随后的第四季度销量持续破万，达到 17045 辆。且在今年 1-2 月，零跑汽车交付量已达 11,520 辆，超过 2020 年零跑汽车全年交付量。

根据零跑汽车发布的 2.0 发展战略及目标，未来五年，其将以每年 2-3 款的节奏推出包括轿车、SUV、MPV 等多款车型在内的新车，覆盖纯电动和增程式两种动力体系，力争达成 2025 年销售 80 万辆的目标。就在 2022 年，零跑汽车将发布 4 款新车型，包括 C01 纯电轿车、C11 四驱性能版、C11 增程版、T03 改款&出口版等车型，且将在今年 10 月进军海外市场。

为了支撑新车与技术研发，充足的资金储备依然必不可少。资料显示，零跑汽车成立至今已经有7轮融资经历，至少完成120亿元人民币融资。最近一次融资则来自去年7月，投资方包括中金资本、杭州市创投基金、中信建投和中信戴卡等，融资额达人民币45亿元。

在融资方面，其投资人除包括红杉、兴证、中金等各路资本外，也包括了来自金华、杭州、合肥等地的国资，以及上海电气这样的国企。对于零跑汽车而言，支撑其持续获得融资的根本，首先在于其标榜的核心技术掌握。零跑汽车表示，其在三电系统、智能网联等领域取得多项专利技术。

根据此次招股书，在IPO之前，零跑汽车CEO朱江明持股9.15%，万载明昭持股1.07%；杭州芯图持股0.4%；宁波景航持股1.27%；傅利泉持股9.01%；宁波华暘持股2.37%；宁波顾麟持股2.15%；宁波华菱持股5.59%；其他51名股东持股68.99%。

事实上，早在去年10月，路透社援引知情人士消息称，零跑汽车正考虑在香港进行首次公开募股(IPO)，募资至少10亿美元。同时，知情人士透露，零跑汽车已就IPO事宜与顾问进行了初步讨论，预计最早可能在2022年上市。彼时，针对这一消息，零跑汽车官方表示：“消息不实。”

不过，今年1月，证监会网站公开已正式收到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人股份（包括普通股、优先股等各类股票及股票的派生形式）》审批材料，此举彻底“坐实”了零跑汽车即将赴港上市的传闻。而此次向港交所提交IPO文件，意味着零跑汽车已经进入了赴港上市的倒计时。

（来源：盖世汽车）

## 汽车行业 2022 年 2 月份产销综述

2022年1-2月，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总体运行平稳，企业生产形势总体良好，制造业PMI继续在扩张区间平稳运行。此外，据国家统计局提供的数据显示，2月份，汽车行业生产指数和新订单指数均高于54.0%，而且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自1月起连续两个月位于60.0%以上高位景气区间，高于制造业平均水平。

1-2月，汽车行业产销情况总体保持稳定，同比继续保持增长，且比2019年同期呈现10%的增长。从细分车型来看，乘用车产销环比均呈下降，同比保持较快增长，商用车产销环比和同比均呈下降，表现依然低迷。本月新能源汽车表现总体依然出色，环比有所下降，同比保持高速增长。此外，本月汽车出口虽比上月也呈一定下降但同比依然保持增长势头。

从一季度汽车发展趋势来看，随着一系列幅度更大的减税降费、助企解困政策不断落地，再加上一季度以来各地大规模基建工程陆续开工，对于经济增长均会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与此同时，汽车企业也不断加快新品上市节奏，预计一季度汽车市场有望呈现平稳增长态势。也应看到，受当前俄乌冲突影响，行业外部环境更为复杂。另外，芯片短缺、原材料成本继续上涨等因素仍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保供稳价的任务十分艰巨。为此，我们对于未来行业发展保持审慎乐观，同时也建议企业及时关注内外部形势的变化，积极谋划，不断提升在危机中育先机，变局中开新局的能力。

##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22 年 2 月份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2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50:50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478	77221	224858	233547	-3.7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0792	89050	182570	228062	-19.9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6244	127899	308599	310836	-0.7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90268	20817	185623	63370	192.9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617	40055	79062	101142	-21.8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8	17588	40156	44654	-10.0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097	34250	86655	91947	-5.76%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56	41690	49907	120772	-58.6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349	8424	27529	25021	10.02%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3	2089	3682	3725	-1.1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840	1321	2668	4186	-36.26%

##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50:50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	-------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1966	246476	777518	649557	19.7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8145	162708	415389	414688	0.17%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3434	105022	380606	322122	18.16%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478	77221	224858	233547	-3.7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0792	89050	182570	228062	-19.9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2236	50043	88845	123588	-28.1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90268	20817	185623	63370	192.9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08	17588	40156	44654	-10.0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097	34250	86655	91947	-5.76%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56	41690	49907	120772	-58.6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349	8424	27529	25021	10.02%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3	2089	3682	3725	-1.15%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840	1321	2668	4186	-36.26%

###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36	38527	47080	94.34%	110411	-57.3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67	16690	19172	24.25%	37037	-48.2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23	4388	6250	7.21%	12213	-0.49%

####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958	20925	53542	67.72%	57933	-7.5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637	15127	24497	13.42%	37387	-34.4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230	9871	22333	55.62%	24996	-10.6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042	18650	61804	20.03%	42379	45.8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402	14754	37069	42.78%	40584	-8.6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599	7131	25101	50.30%	21708	15.6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	3152	2827	5.66%	10344	-72.67%

####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679	986	2149	80.55%	3264	-34.1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1	99	919	1.16%	201	357.2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1	77	454	0.52%	383	18.54%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1	0	0.00%	17	-100.0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00%	0	0.00%

####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458	5595	8208	20.44%	13776	-40.4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01	2092	4750	6.01%	5176	-8.2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251	3561	9657	3.13%	7493	28.88%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1	1215	2406	8.74%	3198	-24.7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61	335	519	19.45%	922	-43.7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4	146	368	0.42%	486	-24.28%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347	44267	174019	45.72%	137557	26.5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5731	10131	100636	54.22%	31497	219.5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808	21600	62635	20.30%	60108	4.20%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61	7374	19490	10.68%	17634	10.5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73	2565	3256	3.76%	6411	-49.21%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48	50	1.36%	48	4.1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	78	22	0.08%	115	-80.87%

(6) 多功能乘用车（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32	5837	33246	8.74%	20925	58.8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624	2693	794	0.43%	5065	-84.3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68	2557	5156	2.29%	7362	-0.3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15	569	6657	2.16%	2724	144.38%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9	311	1196	32.48%	363	229.4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43	243	664	0.84%	731	-9.17%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055	54918	173341	45.54%	163640	5.9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894	63249	138583	75.91%	163723	-0.1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998	81691	161300	52.27%	194338	-17.0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3913	7993	84193	45.36%	26808	214.0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126	14754	37069	42.78%	40584	-8.66%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320	2122	9615	23.94%	5882	63.46%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4	1730	2436	66.16%	3314	-26.4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	6	13	0.02%	22	-40.91%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总销量比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30	1828	6546	2.12%	3794	72.5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0	2	0.00%	42	-95.24%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713	52883	203120	201637	0.74%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7508	31023	79724	71305	11.8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536	31390	46288	65717	-29.5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274	17596	35596	40970	-13.12%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575	22438	26779	45305	-40.89%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3	415	3632	562	546.26%

### 1、公司对外出售重要资产，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经查明，2021年8月17日，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公告》称，2021年8月1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 Saurer Netherlands Machinery Company B.V.（以下简称卓郎荷兰）将自动络筒机、Temco 专用轴承和 Accotex 橡胶件 3 项产品及相关业务、资产、技术（以下合称标的资产）出售给 Rieter Holding AG（以下简称立达控股）的议案，标的资产作价 30,000 万欧元（约合人民币 23.4 亿元，汇率按欧元/人民币=7.8/1）。上述成交金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9.47%，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上述公告同时披露，立达控股于双方协议签署后以现金方式向卓郎荷兰预支付 30,000 万欧元，并认购卓郎荷兰新发行的 57% 的优先股股份。

2021年8月19日，在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前，卓郎荷兰已按照双方协议向立达控股发行了优先股。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出售事项。

公司对外出售重要资产，涉及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在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交易协议尚未得到股东大会通过前，即履行了部分交易安排。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7.7 条、第 9.3 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潘雪平（任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今）作为公司决策和信息披露的第一负责人，主导推动上述资产出售事项。时任董事会秘书曾正平（任期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今）作为信息披露事项的主要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负有相应责任。上述有关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对于纪律处分事项，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均回复无异议。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6.2 条、第 16.3 条、第 16.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潘雪平、时任董事会秘书曾正平予以通报批评。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 2、公司对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发生逾期，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未及时披露

经查明，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材或公司）于2016年6月将深圳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波公司）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并于2017至2021年为恒波公司提供担保，相关担保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2021年6月30日，恒波公司基本无可及时变现的资产，其银行借款均出现逾期或者向银行申请展期偿还的情况，公司为其承担担保责任形成债权2.28亿元，占公司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28%。恒波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为其承担担保责任，应当及时履行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直至2021年12月8日、12月21日才在向第三方转让恒波公司股权及相关问询函回复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后续担保债务发生逾期，但未就承担担保责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2.3条、第9.15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杨晓凭（2015年4月21日至今）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刘逸民（2014年5月12日至今）作为财务事项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未及时披露逾期的担保债务并承担担保责任情况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杨晓凭、时任财务总监刘逸民予以监管警示。

（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